
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本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，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10.87%。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）累计涨跌幅为-2.07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荣科科技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8.80%；同期信息技术指数（399239）累计涨跌幅为-2.67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荣科科技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8.20%。

因此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盖章页）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